

胜利电厂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设备物资代保管服务

询 价 文 件

(招标编号：PC-0123-26J5-FS0174)

询价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第一章 询价须知

为了确保中石化东营热电联产项目的顺利进行,决定就设备物资代保管服务项目工作向相关单位进行询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胜利电厂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设备物资代保管服务

项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电厂1×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代保管仓库、施工区域）

服务内容：（设备物资代保管）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货接运、卸车、联合验收、开箱检验、入库登记；分区仓储、设备防潮 / 防锈 / 防尘 / 防火 / 防盗等专项养护；出入库手续办理、台账及单据管理、定期盘点报表；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精密仪表、进口设备、危化品专项管控；；竣工物资清点、剩余物资移交、全套资料归档移交；配合各方检查、商检及现场相关辅助工作，直至全部物资交接完毕等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暂定合同签订后18个月。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询比价的方式确定承包人。

(二)对询价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工程的报价人须经询价人资格预审，符合询价人资格预审的有关规定和条件，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拟邀请三家及以上公司参与报价。

2.1 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组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 （2）要求具备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拥有稳定服务团队，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备岗位所需技能；
- （5）能为服务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2.2 财务要求：

（1）具有良好的财力，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2）国税总局电子税务局网站，全屏截图上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纳税人近三年纳税信用状态评级、近三年完税证明（提示：承包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且承接工程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倍。

2.3 业绩要求：

（1）近 5 年承担至少 3 项同类或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本工程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对拟中标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进行面试考核，中标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面试不合格的，公司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要求能体现签约主体、服务范围、合同总金额及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2.4 信誉要求:

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及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2.5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被更换的, 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预审。

2.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将对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行面试考核, 面试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其中标资格;

(3)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6个月社保证明。

2.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询价费用

1、此次询价没有投标保证金。

2、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 询价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1、递交截止时间: 以公告时间为准。

(五)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详见附件。

(六) 报价文件的样式、签署、密封及标识

1、报价文件为电子版报价文件请按时提交至平台

2、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署, 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或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才有效。

(七) 报价

1. 报价方式: 固定含税综合单价, 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不作调整。

2. 报价包含: 人员薪酬、社保保险、设备燃料维修、易损件、垃圾清运、培训、管理、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3. 结算依据: 按实际出勤人数、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执行合同约定考勤与验收标准。

4、投标货币: 报价文件中的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5、报价内容: 按询价人的要求, 完成询价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工作(不允许分解)。

（八）结算支付方式

- 1、 无工程预付款。
- 2、 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报价人提交当季结算报表，询价人审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5日内，据实支付相应金额。每季度结算合同额的15%，甲方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终审，且收到总包方相应结算费用后，按合同额97%向乙方进行付款；其余3%将作为质保金，在质量保证到期后支付。

（九）质量标准与验收

1 总体质量标准

1.1 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仓储管理、设备保管、安全、消防、治安、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管理制度。

1.2 代保管服务应做到接运及时、验收规范、账物相符、存放有序、防护到位、安全无事故、资料完整、移交清晰。

1.3 确保设备物资在代保管期间不丢失、不损坏、不锈蚀、不霉变、不受潮、不被盗、不混用、不错发。

2. 设备接运与入库验收质量要求

2.1 接运、卸车、二次倒运方案科学合理，大件 / 精密 / 贵重设备无碰撞、无倾倒、无损伤。

2.2 到货清点、开箱检验及时、规范、完整，数量、型号、规格、外观、附件、资料逐项核对，记录真实可追溯。

2.3 发现缺损、锈蚀、受潮、错发等问题第一时间书面上报，并留存影像、单据等证据。

2.4 入库及时、标识清晰，做到一物一卡一码、定位准确。

3. 仓储与保管养护质量要求

3.1 库区按功能分区、分类存放，通道畅通、堆码规范、标识齐全醒目。

3.2 精密设备、电控、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入库存放、防潮防尘、防锈保护到位；露天设备防雨、防晒、防风、排水措施有效。

3.3 危化品、油品、气体等专库专管、双人双锁、台账闭环，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3.4 定期巡检、保养、温湿度监控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

4. 台账与资料管理质量要求

4.1 建立电子 + 纸质代保管台账，做到账、物、卡、单四相符。

4.2 出入库、领用、退库、调拨、借用等手续齐全、签字完整、闭环管理。

4.3 技术资料、合格证、说明书、开箱记录、验收单据、影像资料等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妥善保管、可追溯。

4.4 报表报送及时、数据准确，满足盘点、审计、结算要求。

5. 安全、消防、安保质量要求

5.1 库区 24 小时值班值守，监控、门禁、围挡、警示齐全有效，无失窃、无丢失、无擅自出库。

5.2 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违规动火、吸烟、用电，无火灾事故。

5.3 文明仓储、场地整洁、排水通畅，恶劣天气防护措施到位。

6. 过程验收（阶段验收）

6.1 招标人 / 监理单位不定期检查、月度检查、季度盘点均作为过程验收。

6.2 检查内容包括：现场管理、设备状态、台账资料、安全消防、文明卫生等。

6.3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中标人须限期整改闭环，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视为服务质量不达标。

7. 最终验收（服务终止验收）

7.1 代保管服务全部完成后，中标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全套移交资料。

7.2 最终验收合格条件：

- （1）全部设备物资清点无误、状态完好；
- （2）台账、出入库单据、验收记录、巡检记录、影像资料等完整齐全、装订归档；
- （3）剩余物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移交清晰、签字确认；
- （4）服务期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丢失损坏责任事故；
- （5）所有问题整改闭环，符合招标人移交及档案要求。

7.3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代保管服务最终验收确认文件，服务责任按约定终止。

8. 不合格处置

8.1 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锈蚀、受潮、错发等， 中标人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

8.2 阶段验收多次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限期整改、考核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 满足业主方及甲方达标投产要求，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打造精品工程。

（十） 报价文件的评定

询价人对报价人报送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在此期间，询价人对报价文件中的疑点，有权邀请报价人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十一）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报价人。其成交原则是“符合服务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询价人与中标人就合同内容及报价进行约谈，并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签订合同。对未中标的报价人，询价人不负责解释其未中标的理由或原因。

（十二） 合同的签订

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后 7 日内与询价人签订代保管服务合同，逾期视为放弃。

（十三） 其他

1、询价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2、报价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答疑，在递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询价人。询价人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答疑。

3、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及时进行修订， 并书面通知报价人，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4、询价文件发布后，参加询价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

5、该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报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询价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十四） 基本程序和时间安排

- 1、发放询价文件日期：以公告时间为准
- 2、现场踏勘时间：由报价人自行安排，费用自行承担。
- 3、报价截至日期：以公告时间为准
- 4、开标日期： 以公告时间为准
- 5、开标地点：通过平台线上开标。
- 6、投标报价有效期：投标报价截止日后 120 日内。

（十五） 联系方式

询 价 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国内总承包事业部东营胜利电厂项目部

联 系 人：刘国财（现场） 联系方式：15665889923 邮箱：lgc94282@sepcol.com

